

##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为 7 人（含 3 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董事为 7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朱小军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高承勇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已办理完退休离职手续，公司拟对上述 6 名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1,280 股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情况：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同意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